

甲骨實物之整理

董 作 賓

一

實物之認識

在吾人發掘殷虛以前，研究甲骨文字者，多僅據拓本以考釋文字，不但所考釋之文字，皆爲斷章取義，且亦一知半解，尙有問題。單字猶不能確定，何況句、讀；何況篇、段；何況全版之相互關係？在甲骨學上，此亦循序漸進，不可避免之一現象也。我在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，曾寫過一篇文字，名曰“商代龜卜之推測”，刊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。彼時，發掘僅有兩次，所得皆破碎之片，故所推論者亦限於龜腹甲一種。其後，頗得完整之腹甲，背甲，亦有完整牛胛骨。現在可以討論者，爲龜甲牛骨之全部。故所謂認識，範圍亦因而較廣。茲就個人多年之經驗，擇要加以敘述，與治甲骨學人士，共商討焉。以下仍分龜甲之部，1 背甲，2 腹甲；牛骨之部，加以述說。

1. 龜甲之部

龜甲用於占卜者，種類甚多，惜猶未能以較完整者，請古生物專家，一一予以考定。民國十八年秋季第三次發掘殷虛得完整之龜甲一個，曾請秉志先生加以研考，定名曰“安陽田龜”，有論文載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，(443-446葉)。及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第一卷第十三號。茲據秉氏記載，分背甲與腹甲兩部份。加以補充，詳述於下：

甲，背甲

秉氏述背甲之特徵曰：

殼隆凸，周緣光滑。

頸甲頗大，六角形。前緣最長。

第一脊甲，(Neural Plate) 四角形，長大於寬。第二至第八脊甲，皆六角形。第五第七之中間，有小隆起。第一上尻甲 (Suprapygol)，四角形，長大於寬。第二，六角形，寬大於長。尻甲 (Pygal)，四角形，後緣有凹，寬大於長。

肋甲 (Costal Plate) 與肋盾 (Costal Shield) 之邊緣，大部相合。左右肋甲各八，肋盾各四。第一肋甲七角形。第三至第八，皆五角形，第八最短。

邊甲 (Marginal Plate)：左右各有十一。第一邊甲之前緣較薄，厚度向後漸增。第二大致亦如此。第三之腹面，爲骨橋 (Bridge)，亦稱甲橋之前端。第四、五、六等，背面皆四角形，腹面隆起，爲骨橋之本部。第七之背面，四角形，腹面向後漸薄，其前部爲骨橋之後端。第八、九、十皆爲四角形。第十一，係五角形。最後之四甲，其邊緣皆較薄於中部。

秉氏又述背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：

背甲上各角質盾版，尙清晰易識。

頸版 (Nuchal Scute) 最小，四方形，長大於寬。

脊版 (Vertebral Scutes) 皆較大，六角形。第一版似五角。第二、三、四版，形體相似。第五似七角形。

肋版 (Costal Scutes) 共四，最後者最小。左右相對稱。第二三形體相似，皆五角形。第二版大於第三版。第四小於第二、三者，亦五角形。每肋版之發長紋甚清晰。

邊版 (Marginal Scutes) 共十二，皆四角形。第十二枚乃最小者，發長紋甚清晰。左右對稱。

以上有關龜背甲之特徵，秉氏敘述甚爲詳細。在吾人發掘殷虛以前，一般甲骨學者，均注意及於龜腹甲，故我在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中，也僅以龜腹甲爲例證而不及於背甲。以後屢經發掘，吾人親手摩挲龜甲斷片，乃有背甲之認識。十年十五次之發掘，偶然得到較完整者，乃知背甲之用，必先由中間剖開，自頸甲經脊甲，至於尻甲，平分爲左右兩半，成兩個半月之形。其上之卜兆文例，且以左右對稱爲標準（參閱圖版

貳和肆)。

乙、腹甲

秉氏述“安陽田龜”之腹甲曰：

上腹甲 (Epiplastron)，五角形。左、右相同。

內腹甲 (Entoplastron)，似三角形，寬大於長。

舌腹甲 (Hyoplastron)，前側較厚，後側向上延展，爲骨橋之前下端。

下腹甲 (Hypoplastron) 之面積，與舌腹甲幾相若，前側向上延展，爲骨橋之後下端。

劍腹甲 (Xyphiplastron) 之前緣，其長度二倍於其後緣。

述腹甲上角質盾版之特徵曰：

腹甲各版：

喉版 (Gular Scute) 最小，楔形，其尖與內腹甲之尖相接。左右相對稱，以下並同。

腕版 (Humero-pectoral Scutes)，其下縫成一直線，橫貫內腹甲。

胸版 (Breast Scute) 大於喉及腕版，其側部向上延展。

腹版 (Abdominal Scute) 較大於胃版，其側部亦向上延展。

脛版 (Shank Scute) 四角形，較小於胃版。

臀版 (Anal Scute) 較小於脛版，與腕版大小相若，四角形。

腋版 (Axillary Scute) 與腴版 (Inguinal Scute) 皆長而窄。

秉氏分析腹甲及背甲，均甚精密，吾人今日如欲切實瞭解龜甲，必須據此而觀察現有之龜殼，一一加以注意。尤其須注意者，爲甲與甲接縫處之“齒縫”及盾版與盾版接縫處陷入甲面之“盾紋”，凡齒縫，拓時必有痕跡，“盾紋”亦有痕跡，甚爲顯然，即盾縫經過之處，雖經刮削，仍存其跡，即根本上必留白紙痕一條，如契刻痕蹟，但有一定部位，與契刻文字之筆劃必有不同。故觀此即可知甲之殘片部位所在也（參閱圖版貳和叁）。

秉氏並述及此一完整龜版之大小及其定名。

背甲中線，長 24.7 釐

甲骨實物之整理

腹甲中線，長 21.5 厘米

殼中部，寬 16.4 厘米

殼中部，高 9.7 厘米

此殼之構造，與希臘田龜 (*Testudo Groecea*) 相近。然第五脊版比以前各版稍寬。其寬度之相去，非若希臘田龜之甚。且此殼過大，故不能視為希臘田龜之同種。上述各種特徵，與現在已經定名之田龜不同，係一未定名之新種。茲特定名為“安陽田龜” (*Testudo Anyangensis*)。然此物為安陽之舊產乎？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？且此物已絕種乎？或其種仍存在乎？欲解決此等問題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，然後可得而言之也。

秉氏對於此一件全龜之背甲及腹甲，有詳細之記錄，至為重要。他因它的出土地，定名為安陽田龜。他所提出的問題，也是我們研究龜甲實物所早已注意到的（參閱圖版壹）。

這雖然只是一個實例，但殷人占卜所用之龜甲，確實如此，至於甲之大小及種類，我也曾整理過一部分較完整的腹甲，見於“武丁龜甲卜辭十例”一稿，曾於民國三十七年六月，由楊聯陞先生英譯，刊入哈佛大學刊物中。其中有最大之一版龜腹甲，我有說明云：

第十三次發掘所得，出小屯村北，編號 13.0.10110，武丁時。著錄於乙 4330 號。

此版為殷虛出土甲骨以來惟一之大龜腹甲。殷代貞卜所用之龜甲，類別不一皆諸侯方國貢入之物，觀例二至四，可以知之。禹貢稱“九江納錫大龜”，此龜亦南方所產，伍獻文氏據葛來氏大英博物院龜類誌考得今馬來半島有此種。全腹甲：

長，約 44 厘米

寬，約 35 厘米

其第三角片（按當稱腕版、胸版之間，多出一版，作三角形，尖端向內腹甲）與普通之腹甲盾版紋理有異。

反面鑽鑿，復原之後，得二百零四處，灼用者僅有五十。正面卜辭僅八則。

據此例，可知吾人發掘所得之龜甲，大小不同，來原不一，而秉氏所研討之安陽田龜，確可爲一般卜用龜甲之代表品。故詳述如此。

2. 牛骨之部

牛骨可爲卜占之用者，僅肩胛骨左右各一。吾人發掘之完整者極少，但大致可以得其輪廓。肩胛骨甚簡單。又可分爲骨臼骨版之二部分。

甲、骨臼

骨臼部爲與前腿骨接觸部分，在卜骨之上端，作橢圓凹入之形。左右版微有不同，左版，臼部之右上角，有突出如半球形之骨端，右版則在左上角。今經刮削後之胛骨，此角有骨瘤之處皆經鋸去，作缺陷之曲尺形狀，故今日斷定牛胛骨時，對面平放之，其缺處在左，即牛之左胛骨，在右，即牛之右胛骨也。卜用之骨，骨臼之下面，必鋸去少半，使骨臼成半月形，使其宜於平放也。骨臼處，在第一期武丁時，上有記事刻辭，吾人稱之爲“骨臼刻辭”。民國廿五年七月，我曾作骨文例一篇，入集刊七本一分中，曾論及骨臼。民國二十年九月，曾就實物觀察發現了牛胛骨的臼上，刻有文字，不屬於卜辭範圍，是一種記事文字。至二十二年四月，寫成論文一篇名“帚矛說”，發表於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，副題是“骨臼刻辭研究”。嗣經唐蘭、郭鼎堂、胡厚宣諸人提起研究興趣，對拙文有所修訂。民國四十三年，我又寫一篇“骨臼刻辭再考”，找到了更强之證據，證明骨臼刻辭乃是一種貢納牛胛骨的記錄，而點收之者，記其日名，貢納者，數量等事，最後簽名者是史官，也是貞人，且均是武丁盛世之物。

乙、骨版

骨版有正面與反面之別，舉左胛骨正面爲例。

左胛骨，平放下去，可以見左上角，有鋸去突出骨瘤之缺口，作長方形，因此可知缺處在左，則此骨必爲左胛骨。由上下兩部分作一垂直中線，可以看到左右兩邊原骨，凹度微有不同，左胛骨左邊原邊緣凹度較右邊爲大，即右邊較左爲直。本來，牛胛骨若骨臼在下，倒持之，頗似一把扇子，所以胛骨也有“扇子骨”之稱。下邊不甚平滑，因接連軟骨，曾被去掉，加以刮削。背面則業經鋸去附著骨塊之大部分，因而平正。所以牛胛骨不如龜甲之複雜，僅注意於以下數項即可。

骨臼 多作半月形，月牙之一端，曾經鋸爲小平面。

骨面 須注意原骨邊緣，必較爲圓滑，或稍凹曲。如四面均爲卜兆破裂痕，則可能爲骨版之中部。下部則較平直，但不圓滑。

骨反面，必有鑽鑿之痕跡在中部或邊緣。

關於牛胛骨之辨認，必據著錄之殘片而加以判斷，故以上所舉，均以殘版爲例。在吾人發掘所得，極少完整者，故今日實物多殘碎與龜甲同。如不能觀察實物，但據著錄之拓本，往往有誤認胛骨邊緣部分，沿卜兆而破裂之一邊，作一長條形，以爲是胛骨者，雪堂即有此誤。據發掘經驗，則絕無胛骨刻卜辭者。在吾人十五次發掘之中，僅得牛肋骨一支，上有刻辭，當是習契者鈔自他處者，因肋骨中鬆，不能灼兆，亦無鑽鑿，而所刻乃是卜辭，則必爲習契鈔自其他胛骨者無疑。胛骨之全版，僅民國十八年秋季，河南博物館曾得祖甲卜文版一，著錄於甲書文錄42，爲右胛骨，計約長 36.5 生的，寬 21.5 生的。

3. 特殊之甲與骨

在上二項龜甲牛骨之外，亦有特殊情形者：

甲、龜背甲之改製

第十三次所發掘之龜背甲，有改製爲小型橢圓形者，蓋因背甲凸凹太甚，不易鑽鑿見兆，故於中間鋸開之後，（未鋸開而卜用之龜背甲，僅一見）又取其近邊甲較平坦部分，鋸爲橢圓形，不及脊甲，僅用肋甲 1 至 7，邊甲 1 至 10，中間有必一孔。卜辭用法，如乙編中冊，所錄 4679-4683 (13.0.10850-13.01085) 此例甚少，僅有四版皆武丁時物。

乙、牛胛骨以外之胛骨

吾人一般印象，卜骨皆爲牛胛骨。然水牛與黃牛肩胛骨之外其較小者，亦用鹿與羊之肩胛。據陳夢家氏引楊鍾健氏之研究結果，見民國42年3月12日他給陳氏的書面答覆。云：

(1) 用作占卜的肩胛骨，各種動物都有，如鹿、馬、豬、羊、牛等。不過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以後，出土時往往殘缺，不容易辨別它是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。因之，只能個別的判定。

(2) 肋骨的使用，除牛以外，也用其他動物，如鹿類。肋骨一經截斷成小節之後，很難鑑定出它的屬別。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別是屬那一種牛的。

(3) 上述的牛，當然包括兩種牛，即牛 (*Bos exiguus* Mats) 和聖水牛 (*Bubalus mephistopheles* Hopw)。它們只有習性上的區別：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，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，而不大習慣於田野或山地。當初的用途如何，無從知道。

我記得，我們發掘所得的動物骨骼，大部分都請楊氏研究過，他曾發表了兩篇論文，一篇是刊在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，第一冊，是德日進，楊鍾健合著的，題名為“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羣”。又一篇是刊在中國考古學報第三冊，題目是“安陽殷墟牛角羚羊之發見及其意義”。

關於卜用骨，確是也請古生物學者看過，誠如楊氏所說，不易判斷“屬於那一種動物的肩胛骨”。因此，我們也但憑直覺，小一種的，應該屬於鹿、羊之類，較大的，普通都是牛肩胛。是水牛或黃牛，也是不易分別的。胛骨之最大的，如殷虛書契青華之四版大胛骨，羅雪堂即以爲是象骨，他在殷虛書契考釋中說，“卜用之骨，有絕大者殆亦象骨”。這些都是僅憑直覺，並未經過古生物學者的鑑定。即使每一骨版，均請專家鑑定，但是結果，也必如楊鍾健氏所言，更使人莫名其妙了。牛類的骨骼，有牛及聖水牛兩種。又近觀象骨標本，其肩胛作三角形，知青華四版，決非象骨。

肋骨殘片上，有刻文字者，僅上舉之一片，那是第五次發掘以得，只可以作爲例外而已。

小的胛骨，較爲完整者，在小屯曾發現過一次。經人鑑定，則有以爲是鹿骨的。

二

復原之重要

上一段，對於龜甲之腹背兩部分，不憚煩瑣，加以敘述，就是爲了拼合後原時充分應用的。如果不肯細心觀察，更依現代甲骨，切實研究，則對於拓片，摹本將皆一無所知。以前或未見實物，或對之茫然，則考釋文字，也只有視之如斷簡殘編或鈔本古書而已。更不知甲骨復原，關係之重要。現在更就甲骨，加以說明。

1. 龜甲上“齒縫”與“盾紋”之最大作用

無論吾人所見著錄原資料之書，爲拓本，爲摹寫，爲照像，如能辨認腹背甲，則其物之是否龜甲，爲其何部分，未有不一望而知者。不過於此亦應知卜用甲骨，對稱關係之重要(如圖版肆)。龜背甲，上下均必有齒形紋理，且上下之長，不能超過每版肋甲之寬度。腹甲每甲之高度與橫寬，不能超過左右之上、舌、下、劍各甲之度，如爲上下長條形，則必非龜甲而爲牛骨。

“齒縫”之表示，不平滑、且爲曲屈之小鋸齒形，無論拓、摹本皆然。“盾紋”，則雖經刮磨光滑，拓本上必有痕跡如陰文刻劃，且細審其部位而知其殘片所在。

2. 牛胛骨殘版之認識

牛胛骨之上半，左右骨易辨，觀其缺角所在，即可知其爲左右胛骨(但亦有不缺角者)。至於骨邊部分，觀其平滑稍曲之部分，而知其位置。下邊皆在文字之下，且不如左右邊之光平，亦無“齒縫”者，則必爲骨版。且版片之中部，皆無“盾紋”。吾人摹寫之片子，皆須顯示其特點，否則令人不知其爲龜爲骨。無論龜甲或牛骨，其主要用途在占卜，而卜之要件在卜兆，故卜兆不可不先明其大概。

3. 卜兆在甲骨上之一般情形

甲骨在地下，堆壓日久，大都破碎，但經過吾人親手發掘之品，僅侯家莊大龜七版，出土時膠粘于一起，久乃分開，故最完整。十三次 H 127 坑，經運至南京，細心剔取，尙稱完整，不幸抗戰播遷，又復分裂，即殷虛文字乙編上、中、下輯之慘狀。今經張秉權君努力復原之部分，已刊爲丙編，不過一部分而已。吾人發掘，罕見牛胛骨之完整者，如殷虛契書菁華之四大胛骨，羅氏乃於村人手中得之，可稱奇蹟。吾人在地下所見，大字而塗飾殊色者，皆爲殘破之骨片，可見在殷代埋藏地下時，均已殘損，此則不可不知者。甲骨文字，大部分爲卜辭故以卜辭稱之，甚爲扼要。自吾人以斷代法重新研究，乃知其一切制度，隨時在改變之中，所以每一國王，其禮制即稍有不同，卜辭亦因而略異，而大體上仍可以看出，殷人注意者爲左右對稱之美。左右對稱之美，自始至終，以卜兆文例視之大體不變。到了最後一期，即第五期，帝乙帝辛之世，已成固定形式，如圖版肆所學，可以瞭解它們的一般情形。隨着卜兆的左右，而有文例的左行右行，而有龜腹甲，背甲之分別左右，牛胛骨之分別左右，一望可

知。作者過去，曾於民國十八年，就殘破之腹甲，對證地位，作“商代龜卜之推測”一文，繼之作“大龜四版考釋”，“骨文例”，均曾見其一斑，今圖版肆，乃會通 273 年間之一般標準而已。至於小有異同者也不在少數，此不過示其大體輪廓而已。

三

復原之實例

復原甲骨卜辭之重要，在於接對，拼合，由一二片以至全版，為研究甲骨文字者，現在共同之重要工作。殷虛文字研究之經過，我在殷曆譜序文中說過，是經了四個階段的：

其一，字句之考釋

其二，篇章之通讀

其三，分期之整理

其四，分派之研究

滯於一二階段者三十有餘年……自余斷代研究例發表，倡為分期分類之議，頗承並無學人之採納。十餘年來，余所致力者即在於此。本書自祀譜以下，所錄材料，皆應用斷代研究法所得之結果也。惟分期分類，非已盡研究之能事，其更進一步之工作，則在於拼合甲骨之殘片而使之復其原狀。例如帝乙祀譜，八祀二、三月之祀典，不有“王八祀”殘片之接合，末由定其年代，朔譜三卜夕之五版，不據文例以補充復原，末由知其十一月朔之為壬寅，十二月朔之為辛未；閏譜五與日譜三，非有甲骨三十三版之復原，無從考帝辛征人方逐日之行程；凡此之類，其重要不下於新辭之發現，此吾人所當注意之一事也。余於拼合復原，未嘗盡其最大努力，九譜之中，偶或見之，治斯學者以三隅反可也。由本書分期分類整理卜辭之結果，乃得一更新之方法，即所謂分派之研究。此一方法，須打破余舊日分為五期之說，即別分殷代禮制為新舊兩派，以武丁、祖庚以上及武乙、文武丁為舊派，以祖甲至康丁，帝乙、帝辛為新派也。據此新舊兩派之觀點，以整理全部甲骨文字，則殷代禮制，瞭如指掌。在新舊兩派交相更迭之中，亦自有其特殊現象，即新派、舊派、又復各有大同小異之點，

細心研考，便可知之。

自民國三十四年，殷曆譜刊行之後，作者時常注意新材料之發現，自信此說之必能成立。所謂第一二期，羅雪堂僅從事字句之考訂，王觀堂氏，曾由戡 1. 10與後 上 8. 14 拼合爲一，考定了殷代先公自上甲至示癸世次，糾正了史記之訛誤。郭鼎堂氏，拼合了粹 113 三片爲一，得上甲以下祭祀順序之一部分關係。從此拼合殘片，已成爲治甲骨學者重要工作之一。民國四十三年，北平的郭若愚、曾毅公，李學勤，張政烺、陳夢家諸氏，曾將拼合之殘版，名曰“殷虛文字綴合”，共 482 片，出版問世。

民國四十一年，嚴一萍君拼合了甲 1114, 1289, 1156, 1749, 1801 完成了八月乙酉食約片子，我曾據以寫定“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”一文，載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，下冊中。嚴一萍君於拼合作用力甚勤，貢獻亦多，四十七年曾印行中國書譜殷商編，收入書中的甚多，其餘尙未發表。又在序文中，指出“殷虛文字綴合”中拼合的錯誤。民國四十六年，張秉權君發表了一部殷虛文字乙編復原選集，名曰殷虛文字丙編。共收九十五版，附有詳細的考解。這一冊，總算是補贖了乙編本身的損失一部分罪過。

四

流傳甲骨實物之方法

民國十九年二月，作者在北平曾發表“甲骨文研究之擴大”一文，載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。文中曾談到拓印一事，其實我所擬定的不過是流傳甲骨文實物的原則而已。

1. 照、拓、摹三位一體法

當時的主張，就是希望能做到照像，拓本，摹寫，三件事同時做下去。我曾說：

拓印一事，鐵雲藏龜用拓本，殷虛書契菁華用照片，殷虛卜辭用摹寫。三種辦法，各有所短長。拓本自然清晰者爲多，但有時却不免一榻糊塗，讀者異常煩苦；照片可以見甲骨之形制，文字卻有時不能清晰；惟有摹寫可補二者的缺憾，因爲倘有去不下來的土銹，和一坑一窪的剝蝕，於摹寫時都可以設法彷彿認辨，卜兆的形狀，也可以依樣摹繪；又摹寫時倘能影單拓本，比勘原版爲

之，更使他逼尙逼真。關於拓印，我們覺得最好是兼及於照片、拓本、摹寫，採取“三位一體”的辦法。其次，以拓本爲主，原物重要的兼及照片，字跡不清的，並及摹寫。

此爲二十八年以前作者的看法，到現在並未變易。已竟照這樣做而可以稱許的，舉一個實例，要算日本的甲骨學者貝塚茂樹先生。他在民國四十二年（昭和二十八年）“甲骨文斷代研究法之再檢討”一文中（刊入“東方學報”23冊），所舉卜辭，即用三位一體之法，有拓本，有摹寫，附以解文，間有照片，極爲清楚。

甲、照片

據胡厚宣君甲骨學論著目錄，其第貳“著錄之部”，分爲三項，一爲影照，二爲墨拓，三爲摹錄。其第二項收入著錄凡八種，但書成於民國四十一年，近年新出之書，尙有缺略。照相之術，近今日形精良，較之數年前，更爲進步，計流傳甲骨實物，摹錄最易，但須有素養，有耐性。墨拓最難，因須有訓練，又須技巧，甲骨易損，尤非有細心耐性不可。照像似屬較易爲力。但過去照像影印，亦頗需財力，影印之書，必價高於墨拓摹錄之書，亦爲事理之常。甲骨文字最早之影印本，雪堂倡之，首以其“殷虛書契菁華”付印，因此書四大肩胛骨及一部分小片，皆脆薄不敢墨拓，恐損實物而已。書成於民國三年，日本帝室博物館出版。鼎堂卜辭通纂，因無拓本，亦曾收錄日本所藏之影片，入於本書“別二”。其餘皆附見於各種關係書中，並無大量之書。

影照實物，可以見甲骨正面之卜兆形狀反面鑽與灼之真象，甲骨全形，亦可一目了然。

乙、墨拓

墨拓甲骨實物，大多數卜辭文字，清晰可辨，此在乎拓工之技巧，對於筆劃纖細之字，尤易模糊。拓本刊印之最早者，爲劉鶚氏之“鐵雲藏龜”，原爲石印，拓與印皆欠精良，讀者苦之。胡君收“墨拓”一項之書，共爲四十二種，猶未入近數年出版各書。過去拓本之付印者，有兩大弊病，一是版片甚大，僅拓有字部分，二是雖已將原物拓全，編排時，每每剪截去無字之邊緣，以致復原時無法接兌。尙有墨拓不能清晰之字，最好附以摹錄，否則不免給讀書留下許多遺憾。

丙、摹錄

胡君收入“摹錄”之書凡十三種。最早者爲1917，即民國六年，坎拿大故友明義士 (James Mellon Menzies) 所印之“殷虛卜辭” (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)，明氏此書，摹寫文字，繪畫甲骨輪廓，均甚粗疏，作爲一種卜辭之鈔本看而已。最努力之摹錄甲骨文字者，當推美國人方法欽氏 (Frank H. Chalfant) 他曾在山東濰縣作牧師時，搜輯甲骨卜辭甚多，且有見必錄，有錄必誠，他在1914 民國三年病故之後，經他的好友白瑞華 (Roswell S. Britton) 氏把他的遺作，編成幾本專書發表，計有“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” 1935 (民國二十四年)，“甲骨卜辭七集” 1938 (民國二十七年) “金璋氏所藏甲骨卜辭” 1939 (民國二十八年)。方法欽氏，雖對於甲骨文字，在專心研究之途中，尙不能判別真贋，但摹繪版片，力求真實，凡齒縫，卜兆可見者，均能繪出。許多原物現藏於英國，學人未獲寓目，僅從摹本中，亦可以見其一斑，這是置得稱許的。

民國四十五年，嚴一萍君曾負責刊印作者之“殷虛文字外編”行世，此書同時於拓本之外，加以摹錄，並註釋文於其旁。因此稿大部分皆係拓本，小部分雖曾見實物，編錄時，余方服田野考古之役，未能影照實物，故猶不免缺欠照片之遺憾，而卜兆亦不見於拓本，未能摹出，此皆吾人所應注意者。同年香港大學饒宗頤君，亦曾在法國巴黎所見甲骨，摹錄刊印名曰“巴黎所見甲骨錄”對於原物觀察精審，摹繪細心，考釋尤臻完美。饒君更在香港大學1956 (民國四十五年) 出版之“東方文化”三卷一期上，發表他訪問日本時，在東京所見之甲骨資料，題曰“日本所見甲骨錄(一)”。此乃東京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甲骨文字。全爲精良照像，附有摹錄之片，蓋此批猶未經墨拓著錄也。考釋亦極精博。對於流傳甲骨資料之努力，在香港爲甲骨學者中乃最有貢獻之一人也。

五

今後之瞻望

甲骨學是一門嶄新之學問，雖然發現甲骨，到現在已經過了六十年，但是，我的看法，這門學問，整理工作，還未能完善，研究工作還是初入門徑，分門別類去作，需要人力，財力，時間尙多，一時是得不到正確的結論的。近來，在許多討論中國古

文字學の場合之下，我總是對於青年學者，勸告他們，注意於所見甲骨文字，而設法使之流傳。無論摹寫、墨拓、照像，總使任何一片甲骨文字，得以流傳下來，不致於隨實物而趨於毀滅之一途。這是我嘗講的幾句老話，現在的願望，亦復如此。

對於以後發表研究甲骨文字的論著，我也希望作者把引用的材料，附以插圖，入於文中，使讀者免去翻求原書之苦，尤其是在不易找到原書的現在情形之下。抗戰期間，我在四川南溪李莊寫殷曆譜時，就注意到這一點，雖然未能全部實現，可是大部分都把摹寫的片子，插入石印本子上面了。因為殷曆譜是我手寫石印的，也只有摹寫石印，因而沒有拓本同照像。現在印刷方便，所以希望拓、照、摹任何一種，都可以附入。

過去，在南京，我曾試驗過灼兆於新龜甲之法，因而知道卜字之取音同字形，就注意到卜兆的兆紋左向右向，和卜辭中的卜字，完全相同。在臺灣、香港皆曾採購牛肩胛骨，但是僅仿卜骨的形狀、做過樣本，並未做完全套工作。今後更擬：

1. 購買新的龜甲、和牛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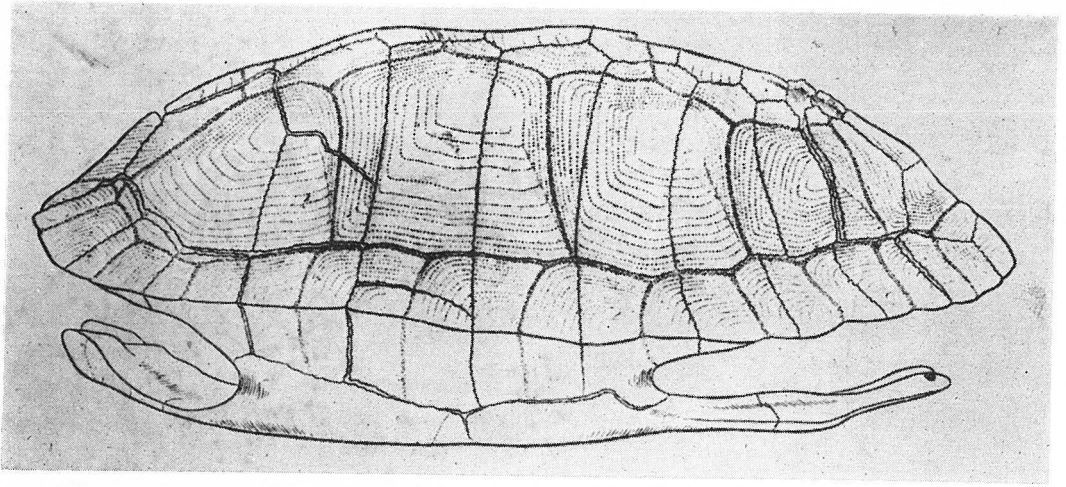
2. 完全依照殷代甲骨的做法，從頭做起，直到刻上文字為止。

我們要完全仿製成殷代甲骨的逼肖標本，這其間，用毛筆書寫，用銅鋸、銅刀刮削契刻，必將可以得到更多的實際上對於殷代文化的瞭解。實物研究，可以說至此止步了。至於殷代歷史文化之全盤研究，更是千頭萬緒，有待於治此學者的共同努力了。

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五日戊戌歲十月壬辰朔，廿四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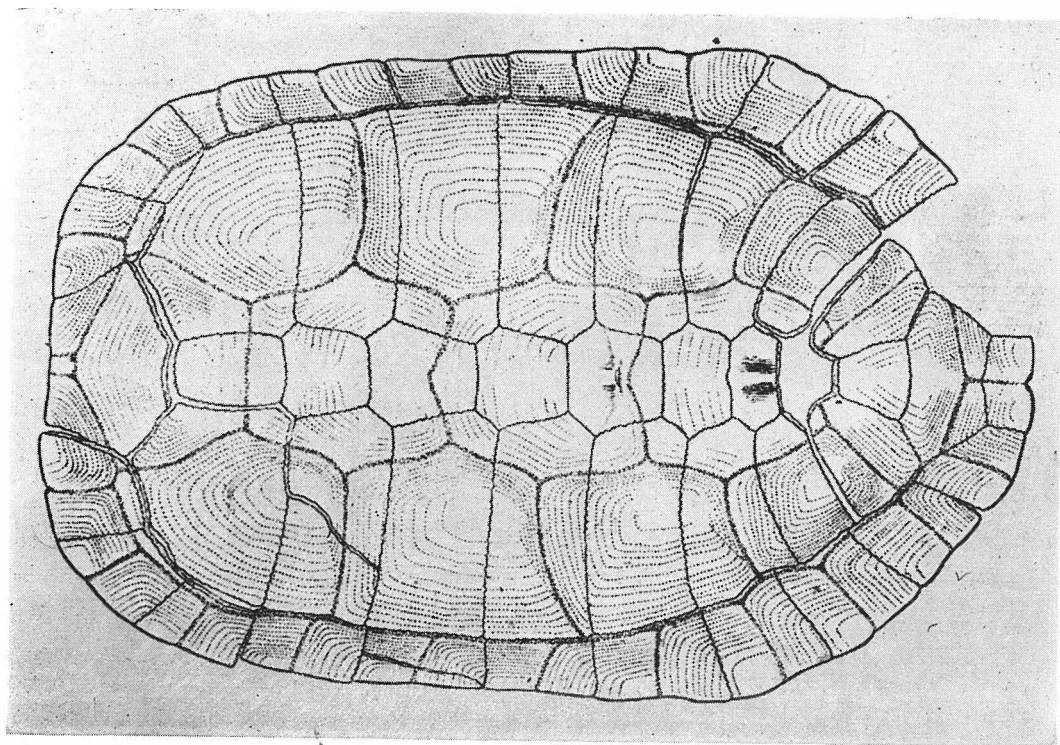
乙卯寫訖於南港。

圖 版 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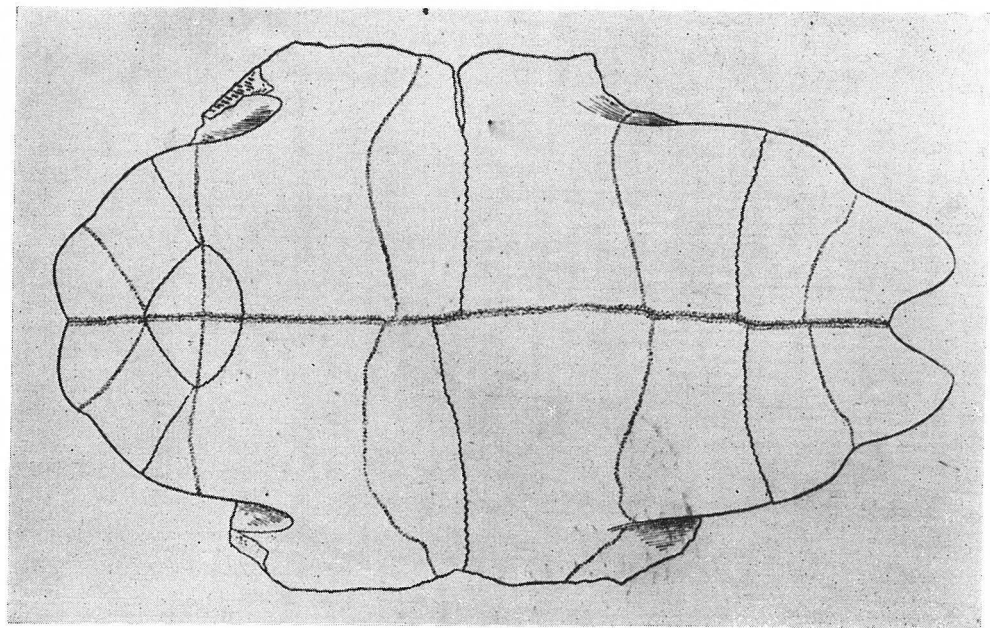
(安陽田龜，全甲側面圖 原大二分之一)

圖版貳



(安陽田龜 背甲 原大二分之一)

圖版叁



(安陽田龜 腹甲 原大二分之一)

